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286號

原　　告　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威
訴訟代理人　張菀萱律師
複代理人　　李盈佳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19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大鵬華城管理委員告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及其住所或居所，致無法送達文書，於法不合，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立俐